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7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商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该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为人民币 6,199.1688 万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0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5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汉鼎商业与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对租赁物业建筑物总租金人民币 6199.1688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136 室
- 4、法定代表人：厉紫阳
-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汉鼎商业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期满为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199.1688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汉鼎商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此次担保将有利于支持汉鼎商业的战略投资和业务发展。公司持有汉鼎商业 100%的股权，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此次担保行为是公平的，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中并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汉鼎商业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商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商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3,305 万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

本次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汉鼎商业担保总金额为 6,199.1688 万元人民币，占

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7.88%。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1,504.1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汉鼎国际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贸区）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2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国际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境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汉鼎国际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担保总额不超过 1031 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十三个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汉鼎宇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融资期间内所申请的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